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半年报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2年半年报更新）》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